

屏東縣政府補助【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】
辦理「114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」

試 場 規 則

- 壹、本班採「甄選錄訓」原則規劃辦理，並依本試場規則辦理之。
- 貳、應試前，報名者應出示身分及資格之證明文件以供查驗，未符資格者，不得參加筆試；甄試當日未攜帶身分及資格之證明文件者，應簽具並繳交符合資格之切結書，並於錄訓報到時出示證明文件，未出示者，視同放棄參訓資格。
- 參、考試時須保持肅靜，注意秩序，服從監考人員之指導。
- 肆、考試時間起訖，均以本班招生簡章規範為主。考試時應照規定時間繳卷，逾時不收。
- 伍、考試時，除因油印不清、題號、選項名稱有誤得舉手發問外，其餘一律不得發問。
- 陸、考試時，不得從事窺視、夾帶、傳遞等舞弊情事，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；行動電話等電子儀器設備不得帶入座位，違者視同舞弊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柒、考試時，不得互相借用文具，如遇必要時，先向監考人員請准方能借用，否則視同作弊論處。
- 捌、未繳卷者，不准藉故外出，已繳卷者，須立即出場，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談笑。
- 玖、甄試作業分筆試及口試2階段，分數各占50%。筆試加口試總成績達60分以上始得錄訓為原則。另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者、就業服務法第24條所定特定對象、外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身分之甄試者，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3%計算，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，最遲應於甄試當日提出，逾時或未依規定提出者，視同放棄加分資格；本單位將依筆試、口試成績計算總成績及名次後，依序錄訓，如總成績同分者，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，筆試成績相同者，抽籤決定。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，一律不予錄訓。

(一) 筆試階段

- (1) 測驗時間：60分鐘。
- (2) 筆試測驗開始15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應試，視為缺考；缺考或違反筆試考場規定情節重大者，不得參加口試。
- (3) 筆試完成後，依據筆試成績高低，由監考人員唱名入場進行第二階段之口試。

(二) 口試階段

- (1) 由就業服務人員、職業訓練人員或具相關專業之專家學者擔任。
- (2) 口試將全程錄音或錄影。
- (3) 口試內容以學員參訓歷史、近半年求職歷程、訓後生涯規劃及適訓綜合評估等項目有關，不得涉及歧視或其他不當言論，並依口試情形綜合評估其適訓狀況。

壹拾、本班次為**職前訓練**，訓練對象以**職前者**為優先，錄取順序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- (一)以**職前者**甄試成績高低依序錄訓。
- (二)尚有缺額時，再以**在職者**甄試成績高低依序錄訓。
- (三)備取原則同上。